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送出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绍兴贝斯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